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簡字第50號

原告 張允翰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堯勳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復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訴訟標的，係指原告為確定私權，以訴之方式，請求法院對其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，加以判決者而言。而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必有其原因事實，原告於訴訟應表明訴訟標的及與之結合之原因事實。復所稱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而民事事件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因當事人所提起之訴訟類型為給付之訴、確認之訴或形成之訴之不同而有異，是訴之聲明應表明所提係何種訴訟類型。在給付之訴，應表明被告所負給付義務之內容及範圍，須明確特定適於強制執行；在確認之訴，應表明求為確認某法律關係或其基礎事實

01 存在或不存在之意旨；在形成之訴，應表明求為判決使某法
02 律關係發生、變更或消滅之法律效果。是原告提起之訴，應
03 具體表明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否則其起訴即不合
04 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
05 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
06 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復有明
07 文。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，此參民事訴訟法第
08 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09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雖以甲○○為被告，惟未載明被告甲○○之正
10 確住居所、年籍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致本院無從確認起
11 訴之對象及送達文書，且依其起訴狀之內容，尚難認其已具
12 體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亦無從得知其所主張應受判
13 決事項之聲明（亦即無從得知原告主張欲基於何種法律關
14 係，為何種請求，以及要求法院作成何種裁判內容，更無從
15 查知原告係欲提起給付之訴、確認之訴或形成之訴），是原
16 告起訴訴訟標的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暨事實陳述均不具體
17 明確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及無法確定原告應繳
18 納之裁判費，是原告起訴核與前開應備程式尚有未合。經本
19 院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以112年度員補字第494號裁定命原
20 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，具狀陳報被告甲○○正確住居所地
21 址並檢附其最新有記事戶籍謄本，及補正具體明確之訴訟標
22 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查報本件起訴所
23 得之客觀利益，且按所陳報數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
24 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（應扣除已繳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），
25 並曉諭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該裁定業於同年月29日
26 寄存於原告所在地警察機關即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莿桐派
27 出所，依法於寄存後經10日即000年0月0日生合法送達之效
28 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前揭事項，亦
29 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統計資料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及
30 答詢表在卷可按，其訴顯未符法定必備程式，揆諸前揭法律
31 規定，本件原告起訴程式即有欠缺，於法不合，爰逕以裁定

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昌哲